



司法裁決摘要

律政司司長 訴 曾惠玲(答辯人) 復核申請 2019 年第 1 號； [2020] HKCA 159

裁決 : 刑罰復核申請得直
聆訊日期 : 2020 年 3 月 6 日
判案日期 : 2020 年 3 月 6 日

背景

1. 2018 年 2 月，答辯人在四天內四度冒認一名持有兩個銀行帳戶的人，使用其遺失的身分證向銀行要求提款和發出銀行本票，提取了兩筆合共港幣 155,000 元的現金，並且取得一張面值港幣 850,000 元的銀行本票。她最後一次犯案時要求銀行發出一張港幣 293 萬元的銀行本票，因偽冒身分曝光被捕。有關銀行合共損失港幣 1,005,000 元。
2. 答辯人承認三項串謀偷竊罪及一項盜竊罪，被判处監禁合共 16 個月。

爭議點

3. 對答辯人判處的刑罰是否原則上錯誤和明顯不足。具體而言，法官採納的量刑起點是否出錯，未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和加重刑罰的因素。
4. 法官下令四項控罪的刑期全部同期執行，是否犯錯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(只有中文版)載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27238&QS=%2B&TP=JU)

5. 上訴法庭裁定復核申請得直，並闡述多項量刑原則。
6. 盜竊是嚴重罪行，銀行盜竊更會削弱香港作為金融及商業中心的銀行體系完整性，構成加重刑罰的因素。(第 35 段)
7. 銀行盜竊及詐騙必須嚴懲，以收阻吓作用。對於策劃周密的銀行盜竊及詐騙，即使涉案款額不大，且不涉及其他加重刑罰的因素，量刑起點也不應少於監禁兩年。(第 36 段)
8. 至於串謀，僅因為被告人不是主謀並且沒有從中獲得豐厚報酬，並不構成減刑的合理理由。反之，如有證據顯示被告人在串謀罪行中擔當重要角色或獲得豐厚報酬，則會加重刑罰。(第 38 段)



9. 被告人仅因为利用他人遗失的身分证犯案便足以招致超过 20 个月的监禁，这是相关的量刑因素。(第 39 段)
10. 关于银行盗窃或诈骗，法庭在决定适当量刑起点时可考虑有关违反诚信的量刑指引，继而应适当调整以反映受害人的实际损失。由于本案涉及的总额约为港币 400 万元，法庭应以不少于五年为量刑起点。因应受害人的实际损失，刑期应减至四年八个月。(第 40 段)
11. 上诉法庭裁定刑罚复核申请得直，把答辩人的总监禁刑期由 16 个月增至 34 个月，并下令部分刑期分期执行。(第 44 及 45 段)

律政司

刑事检控科

2020 年 4 月